

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及弱勢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4年8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105年6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106年12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助本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奮發向上之精神，並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使本校需生活補助之學生獲得扶助、安心就學，並鼓勵學生保持正向服務學習精神，於行有餘力時可適時回饋學校或社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當學年度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公告並接受申請，於公告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學務處。申請資格名單由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提供，並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。
本獎學金之遴選將考量家庭實際經濟狀況及其他補助狀況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自傳書 1 份(包含近一年其他補助之金額)
 - (三) 學生證影本
 - (四) 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 1 份
 - (五) 近一年全家所得資料
 - (六)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
 - (七)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；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需敘明原因。
- 五、名額：每學期10名以上，得視經費狀況調整名額。
- 六、獲核定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每月核發新臺幣6,000元，為期一學期，上學期為九至十二月；下學期為三至六月。
前項學生有休學或退學情形者，自次月起不予核發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